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皖咨协字〔2026〕12号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 2026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承担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批复》（皖发改投资函〔2019〕219 号）的有关规定，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将开展 2026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申报

（一）申报范围：注册地在安徽省域，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备案满三年、符合相关条件的工程咨询单位自愿申报。

申报事项包括：初次申请、重新申请、增项申请或注销申

请。

已获得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不得再申请乙级资信预评价。

（二）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安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首页（<http://www.ahaec.com>），点击“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三）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然后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中。

（四）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等部分。

二、评审

（一）工作机制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在线受理、集中评审方式进行。

1. 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建立三级评审机制：专家评审、专家复核、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材料提交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后进入专家复核，最后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等级的决定。

2. 结果反馈机制。将经专家复核且由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解释说明材料提交专家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第二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的结论为公示前最终评审结果。

3. 评审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审委员会由本协会工作人员和选聘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专家占比不少于 50%。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专家评审过的乙级资信（含预评价）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即为通过。

（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三）专家复核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四）一致性评价

省咨协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对符合乙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一致性评价，确保持续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要求。凡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将设定 2 个月整改期，整改期内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满足乙级资信评价标准，视为完成整改并即时恢复乙级资信证书；整改期满仍未满足要求的，则取消乙级资信。

（五）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过的申报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查。

(六) 意见反馈

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安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通知等方式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登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专家评审意见,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材料。

(七) 反馈处理

组织专家对反馈意见进行复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进入公示阶段,未通过复审的申报单位将不再出现在公示名单中。

三、公示、公布和生成电子证书

(一) 公示

评价结果将在安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投诉及举报,所有投诉及举报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真实可靠的联系方式。收到投诉或举报后,省协会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如情况属实,被投诉或举报单位将不再出现在公告名单中。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二) 公布

公示结束后,省协会按规定程序确定评审结果,向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评价结果。省协会将正式印发公告,并通过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安徽工程咨询网向社会公布。

(三) 生成电子证书

公告发布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将在一周内生成工程咨询

单位乙级资信电子证书，申报单位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在“信息应用管理”板块中自行打印证书。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6年7月21日（8:00始）—8月21日（17:00止）

（二）评审时间：2026年8月23日—10月23日（专家评审、专家复核、意见反馈、反馈处理、评审委员会审查）

（三）公示时间：2026年10月26日—11月5日

（四）公告时间：2026年12月1日前

五、社会监督

省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电话：0551-62628496、62675506

邮箱：ahgczx@163.com

六、技术支持

系统问题请致电：010-88337628，010-68364845

申报问题请致电：0551-62627484、62628496（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七、其他事项

1. 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按时申报，过期不予补报。

2. 2026年同时申报甲、乙级资信评价，且相同专业（项）均通过甲、乙级资信评价的，以取得的该专业（项）最高级别资信为准。

附件：2026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2026年7月21日



附 件：

2026 年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6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含预评价）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资信评价类别

资信评价类别分为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申报单位应根据业务需求选择二个资信评价类别中的一种或两种。

二、申报事项说明

（一）乙级专业资信申请

1.初次申请

尚未取得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和注销后再次申报的单位。

2.重新申请

（1）乙级专业资信证书到期但没按时续期的单位；

（2）重大事项变更后，乙级资信证书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应按规定重新申请乙级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

（3）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被取消乙级专业资信的单位。

3.增项申请

乙级专业资信证书上所有专业均未到期的单位，申请增加专

业，应提供原证书专业的人员证明材料、增加专业的人员和业绩证明材料。如原证书专业所申报人员未通过审核，该专业将失效。

(二) PPP 资信乙级专项资信申请

1.初次申请

尚未取得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含预评价）和注销后再次申报的单位。

2.重新申请

(1)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证书到期但没按时续期的单位；

(2) 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后，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证书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的单位；

(3)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被取消乙级专项资信的单位。

(三) 注销申请

获得乙级资信证书后，因故终止工程咨询业务，申请注销乙级资信证书的单位。

申请注销乙级资信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在系统中下载并填写《乙级资信注销申请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中。

三、申请专业具体要求

(一) 申请专业应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 21 个专业填写。未包括在前 20 个专业内的专业，应选择“其他”专业，并按咨询工程师登记专业填写。

(二) 凡申请专业中含顿号的，按一个专业申请，不再细分。

(三) 申报单位按照条件可以申请一个或多个专业，但每个专业必须满足相应咨询工程师（投资）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数

量要求。

四、申报材料内容

(一) 单位申请表

申报单位应登录安徽工程咨询网首页—“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进行“申请单创建”和“信息填写”，按规定内容将承诺书、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不超过 200M)，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申报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材料，但应将系统中生成的表单下载与纸质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二) 单位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名称应严格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名称填写；

2.申请乙级专业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的有效证明：2018 年以前取得的（原）工程咨询单位甲、乙、丙级资格证书或 2018 年以后取得的工程咨询单位甲、乙级资信证书，以及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备案证明（申报单位应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备案）；

3.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告知备案证明。备案证明需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点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系统——进入工程咨询单位名录——输入单位名称和验证码——点击查询——在显示的信息中点击单位名称——打印当前界面(右键打印)。

4.申请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 PPP 咨询业务不少于 2 年的有效证明:以申报单位第一份 PPP 咨询业绩合同的签署日期算起,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

5.其他证明材料:如申报单位存在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 人员证明材料

1.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

(1)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提供为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其内容包括:参保单位名称、缴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应体现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所有记录,于本公告发布后开具;**分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和总公司的授权书;

(2)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应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证明,人事证明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单位聘用事业编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提供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3)符合《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第六条的人员(第六条:未在线平台备案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经工作单位同意,可在已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申请执业登记;社会组织参照执行。)应提供所在单位法人证书、所在单位养老保险(人事)证明以及同意申请人执业的

证明（**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

2.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受聘用的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在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职人员无需提供劳动合同。

3.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如下：

（1）高级职称人员：用于申请专业资信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身份证（正反两面）、学历（或学位）证书、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2）咨询工程师（投资）：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单位技术负责人：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和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4）PPP 咨询专业人员：申请 PPP 咨询专项资信的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身份证（正反两面）、法律、财务、金融等相关证书。

（四）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或委托函：合同仅提供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委托函限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

2.业绩批复或完成证明：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

3.业绩封面页和署名页：业绩封面页应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署名页还应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由

系统自动生成签章页), 签章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在业绩署名页中;

4.根据 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后完成的工程咨询成果须加盖至少 2 个与该工程咨询成果专业相符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5.业绩目录页: 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业绩应提供目录页;

6.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咨询成果信息库中录入的业绩应提供完整的咨询成果全文。

五、申报具体要求

(一) 专业技术力量

1. 乙级专业资信

(1)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同时满足:

- 1) 已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 2)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3)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4)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

5) 技术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 不包括退休后返聘人员;

6)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包括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中第六条人员。

(2) 申报单位所填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3)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 是指已经登记

在申报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不少于 6 人，其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应小于等于 50%。

（4）乙级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这两类人员不能重复。

1）其中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是指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3 人或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2 人和登记在其他（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1 人。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专业一、专业二可分别配备在 2 个专业；

2）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学历（或学位）专业、职称证书专业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至少其中一项支持申报专业的技术人员；

从事工程咨询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视同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申报单位专家审核意见为符合条件的所有专业所配备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应小于等于 50%；

3）具有高级职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在本次申报中，只能作为咨询工程师（投资）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可重复填报。

（5）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职称专业”，应如实填写职称证书上的专业。职称证书仅标明“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未见具体专业的职称证书不能作为判别专业的依据。如果职称证书的评审机构签发印章是“某某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则该专业可作为判别申请专业的依据。

2.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

(1)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

(2) 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3)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4) 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标准中，无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单位从业年限和合同业绩要求；申请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配备、退休人员比例、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等要求同乙级专业资信。

3.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1)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无登记专业要求，其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小于等于 50%；

(2) 法律、财务、金融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上述三类专业人员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小于等于 50%。专业人员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证书专业为依据，不分等级要求。

4.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

(1)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2 人，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两者不重复计算；

(2)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3)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标准中，无单位从事 PPP

业务年限、合同业绩要求；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中退休人员比例、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同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二）咨询成果

咨询成果完成时间限于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应为独立完成。咨询成果数量应满足《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规定的要求，工程咨询服务范围见《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八条。

1. 乙级专业资信

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单项或任意组合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15 项；**每专业业绩提交的数量在满足标准条件后，多出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10 个；**

2.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1）近 3 年完成 PPP 咨询合同业绩不少于 20 项，**业绩提交的数量在满足标准条件后，多出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10 个；**PPP 咨询成果的认定范围及要求具体见《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附注。

（2）可以使用本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入职本单位之前主持并签字的业绩，但业绩应为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完成。且在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中，应有该技术人员为项目主持人的内容，此证明应与业绩证明放在一起。该专业人员应在本次申请配备的 PPP 咨询技术人员中。

3. 其他

(1) 提供的评估咨询业绩，若与同一个业绩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该业绩无效；

(2) 评估咨询业绩中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仅限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

(三) 守法信用记录

工程咨询单位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第三十条中行为之一的，或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中守法信用记录所列情形的，未取得资信评价的单位不予资信评价，已经取得资信评价的，取消其资信等级。

五、申报单位存档备查的材料要求

(一) 将系统中生成的表单下载与纸质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存档备查。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复印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

(二) 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的次序装订，不能擅自调整；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每一分册封面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从事 PPP 咨询专项资信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聘用证明复印件要按每个人员情况集中，并与系统中申报材料的顺序相对应。

(四) 业绩证明复印件的装订，与系统中申报材料的顺序相对应。